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19破90号

本院根据东莞钲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7月1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启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7月10日指定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担任启诚公司的管理人。启诚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8月1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26层，联系人：林自奋，联系方式：18826102949、020-2831157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启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启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4年8月23日10时召开，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附：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西路 187 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

联系电话：0769-89811201（施）

联系人：何玉煦、施淑女